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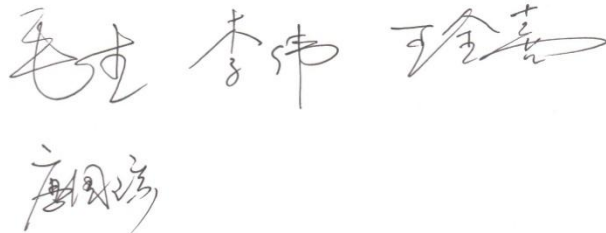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. 经审阅,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:总经理乔向东,副总经理唐前正、祝攀峰,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王迅,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杨景岗,总会计师游涛的个人简历,未发现其有违反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情形,也未发现有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,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2. 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3.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聘任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2019年4月8日